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3〕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5日

临沂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增强政府价格调控能力，做好市场价格稳定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调节基金，是指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筹集，用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补贴低收入群体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公开透明、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确保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分级管理，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由各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价格调节基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市蒙山旅游区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

管理另行规定。市人民政府对县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具体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发改、监察、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

第二章 筹 集

第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一）财政拨付。市、县人民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可根据财力情况安排价格调节基金；

（二）社会筹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向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源性、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有关生产经营主体筹集价格调节基金。

第八条 价格调节基金从以下项目中筹集：

（一）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或改建住宅楼（含集体宿舍）、办公楼（含综合楼）以及商业经营用房；

（二）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金矿石、铁矿石、石膏、灰岩、河沙等）、能源资源（煤炭、天然气等）；

（三）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景点门票收入；

(四)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

(五) 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先从以上五项中的第一项筹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筹集，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筹集工作。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方式、项目、标准和缴纳义务人，由县人民政府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价格调节基金筹集工作分工：

(一) 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负责代收；

(二) 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地税部门负责代收；

(三) 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代收；

(四) 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代收。

筹集费用由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预算予以安排。

第十条 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收缴，纳入市政府行政服务大厅集中收费范围，由各执收部门窗口受理，按照集中收费规定流程和时限办理，大厅缴费审核窗口对收缴情况进行复核把关。价格、财政、地税等执收部门窗口对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及时汇总、编制《价格调节基金应缴数额明细表》，建立工作台账。属于价格、财政部门

代收的，由价格、财政部门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属于地税部门代收的，一律使用税收票证随税计收。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对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征得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逐步增加财政性资金在价格调节基金中的比例，并适时调整筹集项目、标准和缴纳义务人。

第十三条 筹集价格调节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附加在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以外，以价外加价的方式筹集；
- （二）对同一商品和服务采取差别筹集标准；
- （三）对同一缴纳义务人重复筹集。

第十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应缴数额，并如实报送申报表以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相关执收单位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逾期不申报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和相关执收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财务资料核定其应缴数额。

第十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一律不得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减缴、免缴价格调节基金：

(一) 因遭受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下列建设项目免缴价格调节基金：学校的校舍设施，军事设施（不含经营性设施），福利院、敬老院等社会福利设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事业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办公楼，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保障住房；

(四) 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减缴、免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缴纳单位或个人申请，经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减缴、免缴价格调节基金。申请时需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 减缴、免缴申请书；

(二) 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的生产经营数据等材料。

减缴、免缴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名称和申请减缴、免缴的理由、数额和起止时间。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减缴、免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应当明确减缴、免缴的具体数额和期限；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未经批准，不得减缴、免缴价格调节基金。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八条 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形：

（一）对因价格大幅上涨或政府提高价格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

（二）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价格调控需要，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

（三）对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严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

（四）对因执行政府定价导致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城市供暖、供气、供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给予适当补贴；

（五）市、县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补贴低收入群体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和价格调控的实际需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方案应当明确具体的使用数额、使用对象、使用途径等。

第二十条 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使用申请书；

（二）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三）具体使用方案。

使用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名称、使用理由、数额、拨付方式等。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使用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应当明确具体的使用数额、使用途径等；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使用行为。

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并及时向价格、财政部门如实报告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采取价格紧急措施、干预措施影响经营者收益的部分补贴项目以及因价格异常波动等面向公众的无申请人的补贴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面向社会公告，落实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筹集价格调节基金，使用非税收入票据，并通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结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解缴、入户、拨付、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审计和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地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依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 1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依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依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依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拨款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三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
- （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价格调节基金的；
- （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